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DP/1-145/001/7 Pt. 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4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
中環長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袁家寧女士

袁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就某些公務員紀律事宜提供補充資料。現隨函夾附所需的補充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翠薇代行)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有關公務員紀律事宜的補充資料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公務員被提出紀律處分程序後，若最終獲證實並無作出有關的不當行為，該等紀律處分程序的相關錄音記錄及 / 或錄影記錄會保存多久及何時銷毀；當局又會在何種情況下提供有關記錄予其他人參考，尤其是須否事先徵得有關的公務員同意；
- (b) 就海外的做法進行研究，瞭解有否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違紀人員最終被裁定為並無作出不當行為時，向該人員發還他 / 她因為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委任律師代表而引致的法律費用；
- (c) 關於自一九九一年或一九九七年起涉及紀律部隊部門（香港警務處除外），而所處懲罰為革職或迫令退休的個案數目，並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引致當局處以該等懲罰的失當行為，以及有關人員會否就委任律師代表提出申請及其申請有否被拒；
- (d) 解釋為何受《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¹規管的公務員人數雖然是受紀律部隊法例²規管的公務員的雙倍，但涉及後者的革職個案卻差不多是涉及前者的雙倍；
- (e) 提供資料，列明在二零零六 / 零七至二零一零 / 一一年度期間，就首長級公務員作出的紀律處分的數目及類別；以及
- (f) 確定是否有任何文職職系公務員純粹因無力償債或破產而須接受正式紀律處分的個案；若有，提供相關的詳細資料。

¹ 《命令》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發出的行政命令，當中列出行政長官管理公務員（包括紀律事宜）的權力。

² 紀律部隊法例是指《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消防條例》（第 95 章）、《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警隊條例》（第 232 章）和《監獄條例》（第 234 章），以及相關的附屬法例。

(A) 處理紀律程序的記錄

2. 當局已就規管決策局 / 部門的檔案管理工作發出指引。在進行紀律程序後，不論個別人員是否被裁定沒有作出被控的不當行為，該員的紀律檔案（包括錄音記錄及 / 或錄影記錄），應在該員離職後一年，或任何申索 / 上訴 / 投訴有決定後一年（以較後者為準）銷毀。任何查閱紀律程序的錄音記錄及 / 或錄影記錄的要求，均會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如有需要，當局會就有關要求徵詢該人員的同意。

(B) 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發還法律費用的研究

3. 我們已就澳洲、加拿大、英國和新加坡的做法進行研究。根據所得資料，只有澳洲政府會在公務員最終被裁定沒有作出指稱的不當行為後，向該員發還在紀律聆訊中因為委任律師代表而引致的法律費用。不過，如該公務員被裁定有作出不當行為，該員便須承擔澳洲政府因委任律師代表而引致的費用。其他三個國家並無發還法律費用的安排。

(C) 因行為不當而導致免職處分的紀律個案數字

4. 根據現有記錄，在一九九七至二零一零年間，紀律部隊部門（香港警務處除外）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共完成了 19 宗因員工行為不當而處以革職或迫令退休的紀律個案。當局並無可追溯至一九九一年的記錄。

5. 在這 19 宗紀律個案中，18 宗是在終審法院就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9 號）³ 一案作出裁決之前完成，餘下一宗則在作出該裁決之後完成。在終審法院作出上述裁決前，當局一般不會批准被控干犯違紀行為的人員申請委任律師代表出席根據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的紀律聆訊。至於在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才完成的紀律個案，有關部門已通知被控人員可申請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然而，該名人員並無提出相關申請。

6. 導致該 19 名人員被處以革職或迫令退休的違紀行為包括—

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終審法院裁定《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A 章）中有關訂明禁止接受紀律聆訊的警務人員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條文，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故此屬違憲及無效，應予廢除。

- (a) 沒有許可或好的因由而擅離職守；
- (b) 因其行為而損害部門的良好秩序及紀律；
- (c) 違反部門的規則 / 命令 / 規例；
- (d) 作虛假陳述；
- (e) 因疏忽或無好的和充分的因由而沒有迅速及努力辦理其有責任辦理的任何事情；
- (f) 為不正當目的而與囚犯通訊；
- (g) 無適當權限而與任何囚犯或曾為囚犯者，或代表任何囚犯或曾為囚犯者，或與任何囚犯或曾為囚犯者的親友，進行任何金錢或業務交易；以及
- (h) 向越南移民索取或收取任何利益。

(D) 根據《命令》及紀律部隊法例處以革職的個案

7. 正如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考慮的文件（立法會CB(1)1858/10-11(05)號文件）所述，文職職系和一般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公務員⁴的正式紀律行動，是根據《命令》進行。而一般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和初級公務員的正式紀律行動，是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進行。這項安排對紀律部隊妥善執法至為重要。

8. 由於紀律部隊的中級和初級人員的獨特工作要求，他們須受紀律部隊法例所訂明的特定違紀行為所規管，例如執行職責時怯懦、蓄意作出刻意激怒囚犯的行為、對良好秩序及紀律有損的行為等。該些違紀行為並不適用於受《命令》規管的人員。

⁴ 一般指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內職級相等於監督（警司）/ 助理監督或以上職級的公務員。

9. 此外，紀律部隊人員擔任備受信賴的職位並獲賦予權力，理當秉持高度誠信和廉潔操守。因此，當局嚴肅看待執法人員干犯的違紀行為及刑事罪行，尤其是涉及貪污、濫權或顯示有關人員欠缺誠信的刑事定罪。被裁定干犯這類罪行的人員通常會受重罰，包括最嚴厲的懲罰（即革職）。根據紀律部隊法例處以革職的個案因而較根據《命令》處以革職的個案為多。

(E) 對首長級公務員作出正式紀律處分

10. 在二零零六 / 零七至二零一零 / 一一年度期間，當局在完成正式紀律程序後處分了三名首長級公務員。有關公務員分別被處以迫令退休、嚴厲譴責和罰款及譴責的懲罰。

(F) 對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文職職系公務員作出正式紀律處分

11. 當局不會純粹因為公務員無力償債或破產而對其作出懲罰。公務員如因財政問題作出不當行為（例如未經批准從事受薪外間工作、沒有呈報欠債等）或觸犯刑事罪行（例如受賄或未經許可接受下屬利益等），則會受懲罰。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八月